

美术教学用具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ZDGC-ZC-2501136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: 西安市航天城第十学校

乙方: 西安华育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8 日



美术教学用具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航天城第十学校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西安华育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美术教学用具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DGC-ZC-2501136）由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，西安市航天城第十学校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华育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2996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（详见附件）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，采购人组织清点并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提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，一次性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299600.00元整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工期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交货完毕。

五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，安装调试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, 配置合理, 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

(二)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, 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:

- 1、质保期 3 年, (消耗品除外, 人为损坏除外);
- 2、7 天内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:

(一) 发生质量问题, 接到甲方通知后,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,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, 若需送回生产厂,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;

(二)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: 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, 1 小时内响应, 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,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:

- 1、货物合格证;
- 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 (中文);
- 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(如有);
- 4、其它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: 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 (函)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 进行外观验收, 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, 由乙方进行自检, 合格后, 准备验收

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 组织乙方、确认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系统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:

- 1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;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延迟交货, 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四) 逾期付款, 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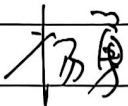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航天城第十学校	乙方：西安华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采购人（公章）	供应商（公章）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 358 号 天朗悦城 16 号楼 2502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	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
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长安路支行
	账号：61050172001500001394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	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
